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JSZC-320390-JSJM-C2026-0001

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桥街道办事处食堂一体化外包服务

采购单位：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桥街道办事处

成交供应商：徐州市华盛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6 月 16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桥街道办事处

乙方（全称）：徐州市华盛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桥街道办事处食堂服务外包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章、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桥街道办事处食堂服务外包项目；

2.服务地点：徐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山桥街道办事处；

3.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第二章、委托管理期限

委托管理期限:自2026年6月16日至2027年6月15日止，服务期限壹年。每月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其服务进行考核，若月度考核不合格，或就餐人员满意度达不到80%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第三章、服务内容

1、本项目采取整体外包方式，乙方采购食堂粮油、禽蛋、奶类、调味品、佐味料、食材等时蔬及一体化服务。原则上一周六天，约150-200人用餐，乙方负责提供每日早餐、午餐、晚餐及临时性就餐的制作、供应，餐具回收、清洗、消毒，主副食品等食材的采购，食堂管理、服务等，以及与食堂、饮食等有关的安全卫生、食堂区域卫生保洁，厨余垃圾清理等。（实际用餐人数以实际有就餐需求职工人数为准，乙方应考虑到可能出现的情况，如实际就餐人可能增多或减少，采购人对可能出现的就餐人员情况不作任何保证）未在食堂进餐的职工可购买中标方提供的外卖食品，货物价格以成本价格出售。

2、项目主要内容、服务要求人员工作职责及承包经营要求（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第四章、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中标通知书；

2、乙方中标的响应文件；

3、磋商文件；

4、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其他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第五章、合同价及结算方式：

1、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完成所需服务、餐食费用、食堂服务人员费用、烹调餐食燃气费、水电费、疏通下水道费用、清洁油烟机费用及后期维修费用、餐饮公司利润、税金、运费、保险以及包含本年度扶贫网金额等。采购人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2、本合同总金额（含税）为人民币大写金额壹佰贰拾万元，（小写金额：1200000 元）。

经双方协商一致，选择以下第二种付款方式：

（一）付款方式（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且乙方向甲方出具预付款保函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即￥____，大写：人民币____元整，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按照先扣除预付款的原则支付每月费用，预付款抵完后的剩余款项，按月支付，在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经甲方验收（考核）后确定服务费后，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乙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乙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甲方出具的月度结算款考核确认表。

（二）付款方式（不提交预付款保函的）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应支付合同价款的百分之十（10%）￥12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万**元整，乙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增值税发票后，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1）结算方式及标准：根据食堂就餐刷卡人数按月据实结算，结算标准须在中标后与甲方协商相关内容后确定，最终年结算总金额不超过中标价且包含金山桥街道办事处本年度扶贫网拨付的金额。

（2）甲方按月支付，次月月初根据考核结果及财政拨款进度，支付月合同经费。在乙方完成合同全部工作内容并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后15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办理政府采购资金结算手续，经审核后支付给乙方。

卖方需提交的支付文件包括：

卖方出具的全额正式发票：

收款人：徐州市华盛餐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苏银行徐州永康支行

账号：601301880001006l5

注：按月结算费用，次月15日前上报上月费用，月度实际支付金额=月度应付金额-扣款金额（每月考核得分90分以上，付全部月度应付金额；得分90-80分之间扣月度应付金额2%；得分80分以下解除合同，扣款在次月费用中扣除）

乙方每月按照经甲方审核后的月度实际发生金额据实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每月按照实际发票金额支付。

3、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如合同履行期间工作发生变化，甲方会对本项目的标准和要求作出调整，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无条件配合。如因乙方人员不足、服务失误或保障不到位造成甲方工作被动、接待工作不力，甲方有权在应付费用的基础上扣除相关费用。

4、在磋商文件未列明，而是乙方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二、承包方式

1、甲方为乙方免费提供厨房、餐厅及厨房一般的设备，在承包期间，必须要更新厨房设备时，乙方应用书面提出申请并呈报甲方，经甲方核准后，由甲方负责购买。

2、在承包期间，食堂的水费、电费、燃气费由乙方自行承担。食堂的设备人为损坏，由乙方负责维修或赔偿，食堂内的清洁卫生及下水道在甲方监督下由乙方负责，因管理不善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

3、乙方派驻食堂所有员工的工资、福利、社保等均由乙方负责。食堂使用的餐具甲方负责，清洁用品用具易耗品及工服由乙方负责。

4、食堂水、电、排烟等基础设施以及餐桌、厨具等设备由甲方提供。

第六章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提供必要设备并定期进行维修保养。

2、甲方提供乙方工作人员工作时间内必要的休息场所。

3、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进行安全、卫生、日常管理、服务质量和工作纪律等方面的监督考核，要求乙方对存在问题进行整改。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服务费500元/次作为损失赔偿，

4、甲方有权对乙方按合同派遣的工作人员的品质、身体健康状况、专业业务水平、综合素质等进行面试审核，如甲方审核不合格，甲方有权拒绝使用此工作人员，并要求乙方

重新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工作人员，直到达到甲方要求为止。但提供工作人员和更换工作人员必须按甲方规定时间提供（按合同拟派的工作人员在合同生效当天到位，因甲方要求更换的工作人员在三天内到位），否则，造成的后果损失由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扣除缺位工作人员的工资，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工作餐种类、数量和质量进行满意度评价，乙方应及时根据意见建议做出相应调整。每月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对其服务进行评估，若就餐人员满意度达不到80%的，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6、乙方除因不可抗力外造成误餐、停餐等问题，甲方有权扣除乙方的服务费500元/次作为损失赔偿，如超过三次甲方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外，还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7、在乙方按规定履约的情况下，甲方按照合同规定付款。

8、在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所派遣员工的安全事故、工伤和其他福利待遇等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七章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在提供工作人员时，必须向甲方提供工作人员的体检证明、技师证书、工作人员身份证复印件等证书资料，在甲方管理处留存。

2、乙方必须指定专人负责每日的食品留样，确保食堂饭菜卫生和质量，对进货质量严格验收把关，经得起专业部门检查并达到国家规定的标准。若因乙方食品质量、卫生等原因发生食品安全问题，由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由乙方对损失和后果负全部责任。

3、乙方必须按甲方规定作息时间，准时开餐，开餐时间由甲方规定，如有变动应提前5日通知乙方。

4、乙方厨房工作人员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工作区域及其它禁止区域，如有违反，甲方可依相关规定处置。

5、甲方厨房现有之设备及餐具乙方应合理使用，妥善保管，严格管理，不得人为损坏和丢失，否则由乙方照价赔偿。签订合同后，乙方正式履行合同时，双方签署设备交接清单。

6、乙方完全同意并履行甲方“磋商文件”中项目要求（采购需求）所列一切内容。

第八章　双方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必须努力改善伙食质量状况，超过三次要求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时，甲方可以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终止本合同，乙方不得有任何异议。

2、本合同有效期限内，乙方如欲解约停办，必须提前一个月书面提出，并经甲方同意。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而自行解约停办，乙方对自行解约造成的甲方损失负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3、乙方违反合同约定的，每次应支付甲方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同时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还应赔偿甲方损失，同时甲方有权视情形单方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另有规定的，从其约定。

第九章　违约解决途径

本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1、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合同内容可以变更，并签订变更合同。

2、甲乙双方解除本合同时，必须依照法律法规进行。

3、服务期内，甲方监督餐厅运作，乙方如不按本合同规定事项办理，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4、如双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纠纷，双方协商解决不了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第十章 其他事项

1、服务结束后，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工具等全部清还甲方，并配合甲方完成清算工作。

2、本合同若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代表协商处理。

3、本合同一式伍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叁份，乙方壹份，代理机构备案壹份。

4、本合同连同相关文件及附件加盖双方骑缝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

地址：徐州市鼓楼区金桥路3号

邮编：221001

传真：/

电话：0516-87793406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26.6.16

乙方（签章）：

地址：徐州市泉山区解放南路祥悦大厦518室

邮编：221009

传真：/

电话：/

开户银行：江苏银行徐州永康支行

银行帐号：60130188000100615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订时间：2026.6.16

合同附件：食堂外包服务月度考核表

食堂外包服务月度考核表 年 月 日					
序号	考核项目	考 核 内 容	标准分	考核得分	备 注 说 明
1	劳动纪律	严格按照采购方制度，及时制作餐品，上班时间严禁做与本职工作无关事项，每违反一次扣 1 分。	10		
2	工作态度	包含：服务态度，工作表现及团体合作，应做到礼貌、勤勉、积极主动、认真负责，未按要求达标者每次扣 1 分，被服务对象投诉的，每次扣 2 分	10		
3	人员卫生	配餐人员应严格按照采购方要求，穿戴好工作服、工作帽，卫生分餐。未按要求达标者每次扣 1 分。	10		
4	食品安全	所提供、加工制作的食品应做到无变质腐化等安全问题，每违反一起扣 5 分，其他责任根据食品安全法规进行处罚。	15		
5	日常事务安排	安排处理好日常事务，及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保持良好工作秩序，未按要求达标者每次扣 1 分。	5		
6	刷卡监督	在就餐中，必须按要求对刷卡严格监督，按照一卡一餐具发放，未按要求执行，每	10		

		次扣 1 分			
7	菜品质量	严格按照确定好的菜谱进行制作，注意菜品在色、香、味及营养上有机结合，非特殊原因，未按菜谱落实的，每项菜扣 1 分。	20		
8	食品留样	严格按照食品留样标准进行食品留样，每天按实留样，并做好台账登记，未按要求执行每次扣 2 分。	10		
9	相关工作	做好食品卫生部门的检查和创文创卫相关工作，未按要求落实的每次扣 0.5 分。	10		
合计			100		
被考核人签名：					考核人签名：